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

申請說明會







- 壹 114學年度雙語相關計畫
- 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 計畫及申請
- 叁 成果報告格式
- 肆 核定額度及支用項目
- 伍 作業期程



114學年度雙語相關計畫





- 、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計畫:
 - 114學年已完成申請。
- 二、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:
 - 係114學年度新計畫,計畫中已納入現行推動 之計畫;爰基於行政減量及配合計畫轉型,停 辦「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



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及申請

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(1/2)



營造雙語生活化校園的學習環境,透 過適當的模式及措施,提升全校師生 英語聽力,及增加開口說英語的機會。





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英語的能力,延展 其英語學習的<mark>興趣</mark>及效果。



支持全校教師提升英語能力,精進英語與雙語教學的成效。



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(2/2)

(雙語生活化多元學習校園(簡稱雙語生活化)

三面向

- **●**(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
- **●**(跨國締結姊妹校

四模式

三面向組合為四模式,雙語生活化貫穿各模式

● (模式一): 雙語生活化

●(模式二): 雙語生活化+部領雙語教學

▶ (模式三): 雙語生活化+跨國締結姊妹校

模式四): 雙語生活化+部領雙語教學+跨國締結姊妹校

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~三面向

● 雙語生活化多元學習校園(簡稱雙語生活化)

三面向

- ●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
- 跨國締結姊妹校









- 營造全校師生共學之雙語學習氛圍
- 各年級各班級於非正式或正式課程時間實施:
 - □ 固定且持續的學習(如每週固定次數及時間實施雙語晨讀)
 - 推動校園雙語廣播(如由學生擔綱午餐或其他時段的雙語 廣播、校內活動雙語主持)
 - □ 安排雙語對話角,由外籍教學人員與學生對話
 - □ 善用**酷英平臺**引導學生自主學習(指派適量學習內容、獎勵自我挑戰)

面向一:雙語生活化(2/3)





- 推動全校學生雙語多元體驗活動
 - □ 提供全校學生多元雙語體驗(如朗讀、歌唱、戲劇、成 果發表)。
 - □ 指導及鼓勵學生運用英語自我介紹或校園導覽
- 結合社區資源,增加真實情境運用雙語的機會:
 - 如結合社區培訓學生具英語導覽的能力,並給予英語 導覽機會及提供獎勵。
 - 如與社區友善商店合作,鼓勵學生於購物時使用英語 對話並提供獎勵措施。

面向一:雙語生活化(3/3)





- 提升全校教師及行政人員英語專業能力
 - □ 鼓勵<u>全校教師及行政人員</u>逐年提供英語專業: 補助學校辦理英語增能研習、英語專業社群、參加<u>英</u> 檢考試報名費。
 - □ 鼓勵<u>各科教師</u>善用國中小常用課室英語手冊,於課堂中運用**簡單**之課室英語。





- 注意事項:
 - 學校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,提出申請。
 - □ 應以部定課程之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或科技 領域/科目實施為原則。初次嘗試部領之新辦學校,得 申請於國小三年級以上之校訂(彈性)課程實施。
 - □ **至少1個年級**參與,又為符公平及正義,**應於「全年 級實施」**,不得僅以部分班級實施。



- □ <u>已實施部領之續辦學校</u>,得維持於原領域/科目實施,亦得視學校辦理情形,逐步擴增實施年級或領域/科目 (含國小三年級以上校訂課程)。
- □ 參與計畫之授課教師,其<u>具備英語能力檢定B1以上者</u>, 將優先錄取。
- □ <u>學校申請模式二或模式四時,不得同時申請直轄市、</u> <u>縣市政府自辦雙語教學計畫</u>,未依規定者,將<u>撤銷</u>補助,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。

面向二: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(3/8)

- □ 為確保雙語課程實施品質,參與之學校<u>應積極薦派</u>授 課教師參與<u>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</u>:
 - 1. 倘校內「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」尚有未參與學 分班者,應薦派至少1名教師參與。
 - 2. 倘校內「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」均已參與學分班,可<u>薦派校內其他有意願</u>之教師,倘未有相關教師有修習需求,則無須薦派。



- □ 教師授課前, 應掌握各班級學生英語文能力, 教學內容應以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知識、能力與態度為主, 並符合各領域科目課綱所定學習重點。
- □ 初步實施時,教師可於學期間挑出二至三個單元,<u>漸</u> 進性納入雙語,並於學生習慣後逐步增加實施之單元。



- □ 「未要求部領授課教師採全英語教學」,亦未規定使用英語文之比率,請採教師能教、學生能聽得懂的方式實施,並建議核心概念以國語文說明,避免因語言差異影響學習。
- □ 教師運用英語文教授領域科目知識時,儘量避免於<u>同</u> **一句子同時夾雜國語文及英語文**,以建立學生正確的 英語溝通句型。



- □ 倘校內有外籍英語教學人員,可建立參與本模式授課 之本國籍教師共同合作備課或觀議課之機制共備課程。
- □ 依據「就業服務法」、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 及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」規 定,學校所聘外籍英語教師,**僅得協同教授外國語文** 課程,不得教授部分領域課程。



- □ 學校應組成校內教師專業社群,成員應包括行政、領域科目教師、英語文教師或外籍英語教學人員,定期進行備課,學校並應對參與本模式之教師提供教學與行政之支持。
- 學校應善用國教署建置之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 專家人才庫 進行專業陪伴及諮詢,以及時協助解決執 行所遇困難,並參與本署指定之相關專業成長、分享 或會議。



- □ 學校每學年**每1實施領域科目**擇優以**1單元教案詳案**繳 交予國教署。
- 教師執行課程後,不得強制要求學生全程使用英語及進行英語能力評量。
- 學校應善用「學生英語能力奠基」及「教師專業支持」 等配套措施,同步強化學生及教師英語能力。

面向三:跨國締結姊妹校



- 實施重點如下:
 - □ 學校與**64個英語系國家之中小學**進行線上交流活動,並 逐漸發展簽訂合作備忘錄(MOU)或締結姊妹校。
 - □ 各校依雙方條件或交流國家之時差等因素,可擇「線上 文化交流」、「線上合作教學」或「線上彈性學習課程 等措施之至少1項方案辦理。
 - □ 學校應盤點校內網路及視訊設備,於**第1學期完成跨國視** 訊及網路設備之建置。
 - □ 申請之學校應至少實施3年,未達3年者,本署得收回已 核定之資本門設備,並改分配其他學校。

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~四模式

四模式三面向組合為四模式,雙語生活化貫穿各模式

▶ (模式一): 雙語生活化

(模式二):雙語生活化+部領雙語教學

(模式三): 雙語生活化+跨國締結姊妹校

(模式四): 雙語生活化+部領雙語教學+跨國締結姊妹校



- 申請表輕量化,以勾選表格為主,如需填答則採限 制字數的簡答。
- 申請表包括:申請總表、各模式申請表。
 - □申請總表
 - ✓ 背景資料(如班級數、學生數、教師數)
 - ✓ 學校行政支持(支持作為、計畫推動小組成員(含校長、行政、 教師)
 - ✓ 學校現況分析(學校亮點優勢、學校課程特色、教師社群運作)
 - ✓ 選擇申請模式(四種模式)
 - □ 各模式申請表

備註:學校同時有國中部或國小部者,國中部及國小部可獨立申請本計畫。

模式一(雙語生活化)申請表(1/6) 三

[、]各年級各班級英語課之外固定且持續的英語多元學習機會<mark>(至</mark> 少選辦2-3項)

复選)	名稱	簡要說明規劃內容 (每項目不超過50字)
	雙語晨間活動(如晨讀、朗讀、播放英文歌曲、律動等)	
	雙語對話角(有配置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者必填)	
	酷英平臺自主學習	
	運用簡易課室英語	
	其他	23

模式一(雙語生活化)申請表(2/6)

二、全校學生多元雙語體驗活動(至少選辦1項)

項目	活動名稱	簡要說明規劃內容 (以不超過100字為原則)
	英語朗讀	
	歌唱展演	
	英語戲劇表演	
	英(雙)語多元成果發表	
	其他	

模式一(雙語生活化)申請表(3/6)

三、營造校園情境活動(至少選辦1項;選辦模式二、四者,應選辦2項)

項目	活動名稱	簡要說明規劃內容 (以不超過100字為原則)
	學生雙語廣播	
	行政雙語廣播	
	集會運用雙語	
	其他	

模式一(雙語生活化)申請表(4/6)

四、結合外部資源增加學生運用英語機會(請就盤點之資源,簡要說明學校預計如何運用,以增加學生雙語學習的機會)

項目	外部資源盤點	簡要說明規劃內容 (以不超過100字為原則)

模式一(雙語生活化)申請表(5/6)

五、教師英(雙)語專業發展<mark>(至少選辦1項)</mark>

項目	名稱	簡要說明規劃內容 (以不超過100字為原則)
	英(雙)語增能研習	
	英(雙)語專業社群	
	參加英檢考試	
	跨國線上視訊備課或研習	
	其他	

模式一(雙語生活化)申請表(6/6)

六、學生學習現況及成果檢視(此部分各模式共用)

- 成果檢視可作為學校後續年度調整教學策略之參考。
- 檢視學習效果方式(依年級、學習階段,規劃學科評量以外之多元成果檢視)

項目	方式	簡要說明規劃內容 (每項目以不超過50字為原則)
	運用酷英平臺了解學生聽說能力	
	運用英檢系統了解學生聽說能力	
	學生能夠運用英語自我介紹	
	學生能夠運用英語校園導覽	
	其他	

模式一申請表--學校試填案例







模式二申請表

- 模式二除內含雙語生活化外,並包括部分領域 課程實施雙語教學
 - □ 雙語生活化:申請表同模式一。
 - □ 部領雙語教學
 - 申請表輕量化,包括參與班級數、辦理領域、教師資料、部領教師專業社群及學校辦理增能輔導活動規劃。
 - 1. 勾選部分:辦理領域、教師資料。
 - 2. 簡答部分(以不超過100字為原則):如部領教師專業社群及學校辦理增能輔導活動規劃。
 - □ 學生學習現況及成果檢視:同模式一。

模式三申請表

- 模式三除內含雙語生活化外,並包括跨國締結 姊妹校
 - □ 雙語生活化:表格同模式一。
 - □ 跨國締結姊妹校

申請書大量簡化及輕量化,以勾選為主;部分需簡答者亦有字數限制 (每項目以不超過50字為原則),如學生參與、交流時間、課程規劃。

□ 學生學習現況及成果檢視:同模式一。

模式四申請表

- 模式四除內含雙語生活化外,並包括部領雙語 教學及跨國締結姊妹校
 - □ 雙語生活化:同模式一。
 - □ 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:同模式二。
 - □ 跨國締結姊妹校:同模式三。
 - □ 學生學習現況及成果檢視:同模式一。



成果報告

學校成果報告(1/3)

- 模式一
 - □ 雙語生活化



項目	名稱	請填入原計畫書 所列之檢視方式	執行結果 (請敘明是否達成預期規劃,未達 預期可能原因、未來改善措施;每 項目以50字為原則)
	雙語晨間活動(如晨讀、朗讀、播放英文歌曲、律動等		
	雙語對話角(有配置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者必填)		
	酷英平臺自主學習		
	運用簡易課室英語		
	其他		34

學校成果報告(2/3)





□ 學生學習成果檢視

項目	方式	請填入原計畫書 所列之檢視方式	執行結果 (請敘明是否達成預期規劃·未達 預期可能原因、未來改善措施;每 項目以100字為原則)
	運用酷英平臺了解學生聽說能力		
	運用英檢系統了解學生聽說能力		
	學生能夠運用英語自我介紹		
	學生能夠運用英語校園導覽		
	其他		

學校成果報告(3/3)

- 模式二
 - □ 雙語生活化:同模式一
 - □ 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:學校每學年每1實施領域/ 科目擇優以1單元教案詳案繳交國教署。
 - □ 學生學習成果檢視:同模式一
- 模式三
 - 雙語生活化:同模式一
 - □ 跨國締結姊妹校:提供完成實施之教材教案(詳案)。
 - □ 學生學習成果檢視:同模式一
- 模式四(同前三模式)



核定額度及支用項目

各模式最高核定額度(1/4)

● 模式一(雙語生活化):

依學校規模(本校班級數)核定經費額度(可編列之資本門不超過申請經費之20%)。

□12班以下:15萬元

□13-35班:25萬元

口36班以上:35萬元

□實施範圍包括分校或分班者,

最高額外核定5萬元



各模式最高核定額度(2/4)



● 模式二

- □雙語生活化:15萬元(可編列之資本門,不超過申請經費之20%)
- □部領雙語教學:含教師專業支持費用、學生英語能力奠基費用

(可編列之**資**本門,**不超過**總申請經費之**10%**)

2個 領域 (科目)	10班以上	120萬元(教師70萬元+學生50萬元)
	5-9班	100萬元(教師60萬元+學生40萬元)
	4班以下	80萬元(教師50萬元+學生30萬元)
	16班以上	120萬元(教師70萬元+學生50萬元)
1個 領域 (科目)	12-15班	100萬元(教師60萬元+學生40萬元)
	8-11班	80萬元(教師50萬元+學生30萬元)
	7班以下	60萬元(教師40萬元+學生20萬元)

備註::已實施多年者,教師專業支持費用至多可調整30%,併入雙語生活化經常門編列及運用。

各模式最高核定額度(3/4)

● 模式二

部領雙語教學已**實施多年**者,教師專業發展已較成熟且校內有 共識者,教師專業支持費用至多可調整30%,併入雙語生活化經 常門編列及運用

舉

例

某校申請額度:雙語生活化15萬元、部分領域實施雙語教學120萬元

- 1 - 1	• 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	C HI I WAS TO SEE THE
原	雙語生活化		15萬元(資本門3萬元、經常門12萬元)
額	部分領域實	教師專業支持費用	63萬元
原額度分配	施雙語教學	學生能力奠基費用	45萬元
配	120萬元	資本門	12萬元

經校內共識決定調整10萬元(約15%)至生活化經常門編列

餌	雙語生活化		<mark>25萬元(資本門3萬元、經常門22萬元(12萬</mark> +10萬))				
調整後	部分領域實施雙語教學 110萬元	教師專業支持費用	53萬元				
後		學生能力奠基費用	45萬元				
		資本門	12萬元 40				





● 模式三

- □雙語生活化:額度及經資門同模式一。
- □跨國締結姊妹校

續辦學校:20萬元(經常門)

新辦學校:80萬元(資本門60萬元、經常門20萬元)

● 模式四

- □雙語生活化:15萬元(資本門不超過申請請經費之20%)
- □部領雙語教學:額度及經資門同模式二。
- □跨國締結姊妹校:額度及經資門同模式三。

各模式支用項目(1/3)

模式	支用項目
模式一	✓經常門:出席費、諮詢費、講座鐘點費(外聘/內聘)、*授課鐘點費、代課鐘點費、代課教師勞健保及勞退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、印刷費、交通費(含專家學者至交通不便學校所需短程車資)、住宿費、膳費、教材教具費、資料蒐集費、雜支、*教師英語檢測報名費、學生獎品費等符合計畫目的之必要支出經費項目。 ✓資本門:不超過本模式總經費之20%。

【*授課鐘點費】

- 對象為辦理本計畫主要執行教師、行政人員;應經校內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機制確認,每人每週減課不超過4 節課。
- 另模式二或模式四得有1位主要整體計畫推動者,每週減課不超過6節課,並以1人為限。

【*教師英語檢測報名費】

- 報名級別:英語教師B2級(含)以上,非教授英語教師B1級(含)以上。
- · 補助次數:1學年補助1次<mark>完整英語證照</mark>之檢測報名費(需具備應試事實);倘該英語證照為分項多次測驗, 則不受前開限制。

各模式支用項目(2/3)

模式		支用項目								
	雙語生 活化	同模式一								
模式二	部領雙語教學	✓ 教師專業 支持費用	出席費、諮詢費、講座鐘點費(外聘/內聘)、 <u>*授課鐘點費</u> 、代課鐘點費、代課教師勞健保及勞退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、印刷費、交通費(含專家學者至交通不便學校所需短程車資)、住宿費、膳費、外部場地使用費、教材教具費、資料蒐集費、雜支、 <u>*教師英語檢測報名費</u> 、 <u>*教師國內語言進修費</u> 等。							
		✓ 學生英語 能力奠基 費用	授課鐘點費、教師勞健保及勞退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、 教學材料費、活動費用(如寒暑期營隊膳費、交通費、保險 費等)及雜支等							
		✓ 資本門	本項經費不超過總申請經費之10%,應說明購置品項、數量、用途及與計畫之關聯性。							

【*教師英語檢測報名費】及【*授課鐘點費】:同模式一。

(*教師國內語言進修費】:國內進修機構包括國內大學、合格立案之語言學習機構(含線上學習平臺),優先補助執行 部領雙語教學教師。

各模式支用項目(3/3)

各模式支用項目(3/3)							
模式		支用項目					
	雙語生活化	同模式一					
模式三	跨國締結姊妹校	✓ 經常門:出席費、諮詢費、講座鐘點費(外聘/內聘)、授課鐘點費、代課鐘點費、代課教師勞健保及勞退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、印刷費、交通費(含專家學者至交通不便學校所需短程車資)、住宿費、膳費、教材教具費、資料蒐集費、雜支及臨時工作人員工作費、交流活動費、物品費、郵運費等。					
		✓ 資本門(新辦學校):視訊攝影機、視訊鏡頭、麥克風、電視螢幕、桌上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。					
	雙語生活化	同模式一					
模式四	部領雙語教學	同模式二					
	跨國締結姊妹校	同模式三					

經費概算表(1/3)

●總表

**除部領教師專業支持費用得併入雙語生活化編列及運用外,各面向之經常門經費核定額度不得合併編列及運用,且於核定後各面向間亦不得辦理經費流用。

	面向	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	備註 (調整申請額度者・請打☑)
	雙語生活化					□本項金額已包含教師專業 支持調整至雙語生活化之 額度元。
	部分領域課程實施	教師專業支持				□本項金額已扣除元額度,並調整及編列至雙語生活化。
		學生能力奠基				
	雙語教學	資本門				
ļ	跨國締結姊妹校					
	總計					

餘款繳回方式:■全數繳回

經費概算表(2/3)

- 明細表
 - □ 經常門



面向			單價	數量	總價	說明欄	備註
		出席費					
雙	語生活化	•••					
		小計					
部領	教師專業支持	出席費					
雙語	學生能力奠基	•••					
教學 小記		†					
出席費 跨國締結姊妹校 小計							
		•••					
		小計					

經費概算表(3/3)

- 明細表
 - □資本門



項目		單價	數量	總價	說明欄	備註
雙語生活化、	設備費 (請依物品名稱 逐列敘明)					
部領雙語教學	•••					
	小計					
	視訊攝影機					
跨國締結姊妹校	•••					
メンシュージュージョン・ション・ション・ション・ション・ション・ション・ション・ション・ション・シ	小計					



作業期程

作業期程

114學年度執行期程: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。

114/04/16

本署預計 114年4月 17日前函送 計畫。 114/04/25

地方政府應於 114年4月25日 前函轉計畫予所 屬各國中及國小, 讓學校至少有1 個月可研擬計畫。 114/06/12

請地方政府於 114年6月12日 前完成初審作業、 彙整列冊及排序, 函報本署申請。 114/06/30

本署114年 6月30日前 核定經費。 115/09/30

地方政府應於 115年9月30 日前核結。

